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荔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2026 年大荔县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大荔县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.83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.4861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